

联营合同 (2)

甲方(单位名称): _____

经济性质: _____

乙方(单位名称): _____

经济性质: _____

(注: 若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, 依次称丙方、丁方……)

联营各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经充分协商, 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公司(企业), (以下简称公司), 特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联营宗旨

第二条 联营企业的生产(经营)项目

第三条 联营企业名称_____市(县)_____公司。

地址：_____

隶属：_____

经济性质：_____ (所有制) 联营。

核算方式：共同经营，统一核算，共负盈亏。

第四条 联营范围与经营方式

第五条 联合出资方式、数额和投资期限

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

甲方投资额_____元，占投资总额_____％；

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：

现金：_____元；

厂房：_____元，折旧率为每年____%；

机械设备：_____元，折旧率为每年____%；

专用工具：_____元，折旧率为每年____%；

土地征用补偿费：_____元；

专利权：_____元；

商标权：_____元；

技术成果：_____元。

乙方投资额：（略……）

投资缴付日期：_____

第六条 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，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，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。

第七条 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。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

过，不得处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、资产、权益和债务。

第八条 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。

第九条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第十条 纳税、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公司所得，依法纳税后，由联营各方在其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所得税。

公司所得，在提取储备基金、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，按下述比例分配：

联营各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。

前款所列储备基金、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，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_％。

第十一条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

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。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，定期举

行董事会集体会议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。遇有紧急情况，可以不定期召开董事会。

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。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，乙方委派_____名。董事长由甲方委派，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。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，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。

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，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的人选接替。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或其他职务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

公司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。公司的经营方针、重大决策(包括生产销售计划，利润分配，提留比例，人事任免等)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。

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名，由_____方推荐；副经理____人，由____方推荐。经理、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，任期____年。

公司的主管会计由_____方推荐，____方推荐_____名协助之。

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，每逾期____天，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%的违约金外，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：_____

3. 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，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，或请双方主管部门仲裁。

4. 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。如中途退出，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，另付出资额的____%作为违约金。

5. 联营成员在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。如违反本规定，视为中途退出，按前款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，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日，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各方履约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一式____份，送_____

、_____、_____各一份。

甲方：_____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银行帐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_____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银行帐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证或鉴证机关：_____（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